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营业利润随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2,280.18 万元、15,424.32 万元以及 21,000.9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业务板块结构中财富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占比较高，易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若未来证券市场继续呈现波动，公司营业利润极有可能出现波动。

（二）负债规模持续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69 亿元、55.34 亿元和 77.64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年初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业务扩张，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大幅增长。若未来公司的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偿债资金来源受到影响，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三）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77.6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61.44 亿元，占比 79.1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由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流动性管理产品及可变现的金融资产等。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能力出现恶化，流动性出现危机，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偿债能力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市场波动和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等因素都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和利润水平。同时，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和波动程度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总体经济环境变差、与证券行业普遍相关的其他风险均可能使得证券交易和金融活动减少，影响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因持有金融资产而暴露于与该资产的发行人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承销、投资、融资融券或其他证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持有大量特定类别的资产，这类资本投入使得公司面临集中性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证券行业头部效应明显，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竞争力，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明显拉开

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此外，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财富管理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 WTO 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竞争。因此，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七）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亿元）	210.17
总负债（亿元）	163.26
全部债务（亿元）	84.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
利润总额（亿元）	-0.43
净利润（亿元）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2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2
流动比率	1.34
速动比率	1.34
资产负债率（%）	69.69
债务资本比率（%）	64.35
营业毛利率（%）	-36.6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EBITDA（亿元）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利息倍数	-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正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净利润-4,342.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2022 年一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606.7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99.0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上海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不能进行匹配成交。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即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利率风险

由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四）相关协议约定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如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不满足相关承诺的情况，将会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资者保护机制”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

（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期债券提供上市流通服务，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8
释 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7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行业状况.....	4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内部治理.....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状况.....	6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7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7
二、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会计资料.....	100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1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3
六、关联交易情况.....	136
七、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55
第六节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156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56
二、合并利润表.....	1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5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60
五、母公司利润表.....	16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3
第七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5
二、发行人的其他资信情况.....	167
第八节 增信情况.....	170
第九节 税项.....	171
一、增值税.....	171
二、所得税.....	171
三、印花税.....	171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96
二、救济措施.....	196
三、调研发行人.....	197

四、偿债计划.....	199
五、偿债保障措施.....	199
第十二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3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203
二、本期债券违约的解决措施.....	203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204
第十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5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205
第十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230
第十五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5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0
第十六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1
一、备查文件.....	28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 备查文件：	281
三、查阅时间.....	28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宝武钢铁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原汽车	指	河南中原汽车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桥毛纺厂	指	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华力控股	指	中国华力高科创业有限公司
海南鑫力实业	指	海南鑫力实业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河南中原东风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
期/年末	指	当期/年最后一天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证券经纪	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自营	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开办的资产委托管理，即委托人将自己的资产交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理财服务的行为。
融资融券	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代销	证券公司作为承销商代为发行证券、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产品全部退还给发行主体，自己不购买未发行出去的部分。
证券承销	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财务顾问	根据客户需要，证券公司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营业利润随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2,280.18 万元、15,424.32 万元以及 21,000.9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业务板块结构中财富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占比较高，易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若未来证券市场继续呈现波动，公司营业利润极有可能出现波动。

2、负债规模持续增长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69 亿元、55.34 亿元和 77.64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年初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业务扩张，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大幅增长。若未来公司的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偿债资金来源受到影响，可能会使公

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77.6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61.44 亿元，占比 79.1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由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流动性管理产品及可变现的金融资产等。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能力出现恶化，流动性出现危机，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资产负债科目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40%、48.06% 和 45.21%，占比较高。未来受市场环境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6,348.17 万元、9,433.62 万元及 -1,67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卖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投资收益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58.03 万元、5,317.27 万元及 28,651.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和股权类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整体而言，行业内证券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及债券投资过程中，因为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无法履约导致损失的风险。中国目前的证券市场交易和结算规则可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证券公司在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从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该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尽职调查及项目审核流程，同时通过盯市、项目跟踪、平仓等多个环节对该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注重分散投资，并通过评级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准入设定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密切跟踪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

变化，投资标的信用风险控制良好。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等事项，在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的情况下，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3、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努力拓展收入增长点，但财

富管理业务收入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我国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近年来，随着各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竞争的加剧，证券市场财富管理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放宽了证券公司在住所地辖区和全国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加剧了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程度。此外，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规定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客户开立账户。网上开户方式的推广，将极有可能改变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格局。除此之外，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变，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较高，换手率也较高，交易较为活跃。未来，随着我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市场整体的交易频率可能会降低，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发生波动。

5、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涵盖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及交易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和债券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

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6、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已成功设立多支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单一资产管理产品，但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相对单一、风险对冲机制尚不健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等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承销，拟上市公司的保荐，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以证券承销业务为主。由于主承销商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公司可能因对债券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债券要素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而引发包销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客户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客户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

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客户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客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市场面及政策影响因素较大，未来可能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8、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证券行业头部效应明显，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竞争力，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明显拉开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此外，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财富管理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 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面对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外资券商的加速渗

透，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时机扩大资本实力、发力创新业务、差异化经营传统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可能面临较大挑战。

9、市场风险

（1）证券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证券资产价格风险主要指公司所投资证券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资金运用投资、资产管理、衍生产品等业务投资涉及证券价格风险、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0、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报告期内此两项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6.70%、81.48% 和 90.44%，公司收入来源较为集中，且相关业务盈利能力一般，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若将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是证券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尽管公司已针对各项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但相关制度和规则仍可能因公司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此外，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可能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成效。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未能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内部管理体系，则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2、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公司依赖信息技术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各类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增强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信息系统仍可能因软硬件故障、病毒感染、黑客入侵、操作不当等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进而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若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的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公司的正常运转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在筹建和发展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素质的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并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前瞻性的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计划之中，加大了人才库的建设力度，但仍可能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创新进度的风险。

4、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经营、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由于少数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引发的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公司为避免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和工作程序，但仍可能难以完全避免上述不当行为。如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财富管理、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

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产生合规风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将使公司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

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

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具体资信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拟使用 8.47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1.5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8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信用业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偿还到期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

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8.47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1.5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回购兑付日
1	22 华宝证券 CP001	5.07	2022-1-13	2022-7-20
2	华宝聚宝 70 号	0.30	2022-3-8	2022-7-20
3	华宝聚宝 71 号	3.03	2022-4-14	2022-7-20
4	定期宝 744 号	0.07	2021-7-21	2022-7-20
合计		8.47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70%以下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7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一）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三方将在发行前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1、发行人拟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2、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拟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3、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

6、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7、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的相关工作，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流水。

（二）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发行人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发行人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就该事项

是否影响本期债券偿还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锁定融资成本

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发行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发行人融资成本，因此发行人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发行人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47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1.5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68.63% 上升至 68.9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维持在可控水平。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同时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47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1.5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计入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发行前后财务数据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变化
----	------	----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	2,032,415.12	2,047,699.53	15,284.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9,823.60	529,823.60	-
总负债	1,560,984.10	1,576,268.51	15,284.41
资产负债率	68.63%	68.94%	0.3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68.63%上升至 68.94%，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维持在可控水平。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部分
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有助于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
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
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是否一致
20 华证 01	2020-03-24	2023-03-24	10.00	10.00	0.00	5.8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是
20 华证 02	2020-11-18	2023-11-18	5.00	5.00	0.00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249781Y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邮政编码	200122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0321056、021-687772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任权 发行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21-2032105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2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8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294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685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9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宝信托	6,000.00	36.82	证券资产
2	河南中原汽车	3,200.00	19.64	货币
3	新桥毛纺厂	3,200.00	19.64	货币
4	华力控股	2,000.00	12.27	货币
5	海南鑫力实业	1,200.00	7.36	货币
6	东风汽车	694.00	4.27	货币
合计		16,294.00	100.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8 月 -200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6 日，华力控股、海南鑫力实业、新桥毛纺厂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富成证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宝信托。 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5 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股权变更。
2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股东变更	2006 年 12 月 5 日，河南东风汽车、河南中原汽车分别与宝钢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富成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宝钢集团。富成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3 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股权变更。
3	2007 年 3 月	减资并增资	2007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减资并增资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65 号），批准富成证券进行减资并增资，注册资本由 16,294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公司亏损 16,131.06 万元，华宝信托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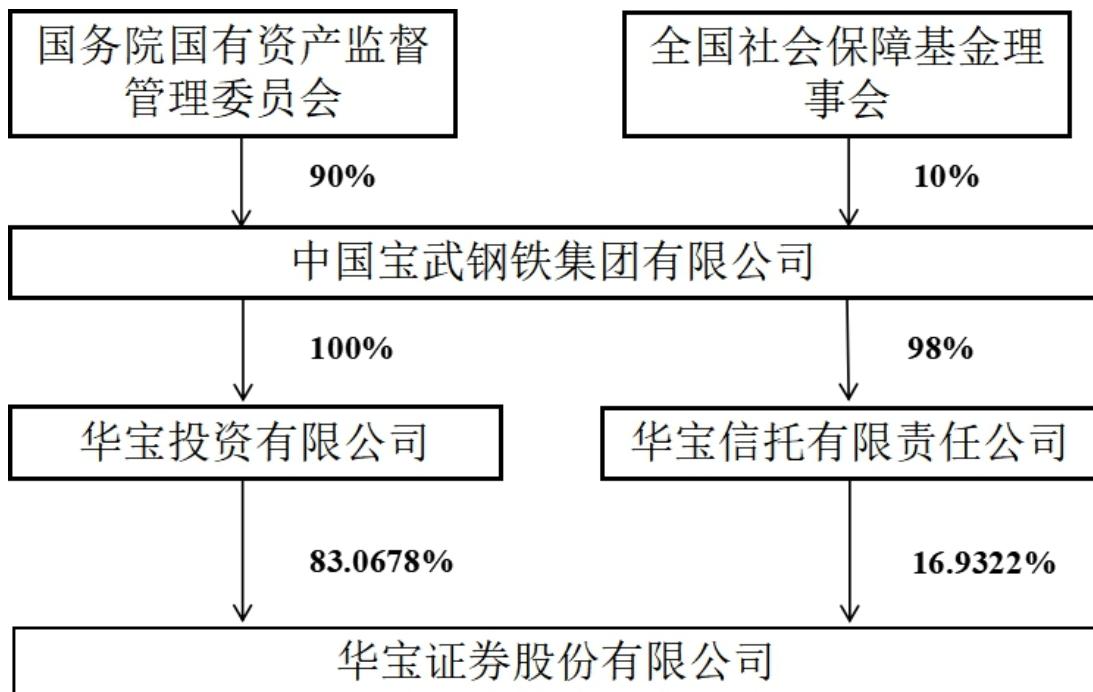
			现金增资 49,837.06 万元。
4	2007 年 6 月	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22 号），经审核，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	2009 年 7 月 -2009 年 8 月	名称变更	2009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75 号），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2010 年 12 月	增资及新增股东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6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公司新增股东华宝投资。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和宝钢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
7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4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7 日，宝钢集团与华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宝投资。2015 年 4 月 9 日，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 亿元，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宝投资持有发行人 83.07% 的股权，华宝信托持有发行人 16.93% 的股权。
8	2021 年 3 月	股份改制/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10 日，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名称由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上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3.0678%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936,895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宝武集团六大多元化产业中产业金融板块的投资管理平台，华宝投资承担了管控宝武集团现有金融企业，推进各金融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互动的职责，以期能够充分发挥各企业的协同效应。华宝投资自身业务定位为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

等行业进行投资；对 Pre-IPO、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新发配售等进行投资；以及通过金融资产投资进行现金管理。

华宝投资主要从事股权、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624.38 亿元，总负债 371.4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93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399.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402.15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747.04 亿元、总负债 48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938.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145.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主要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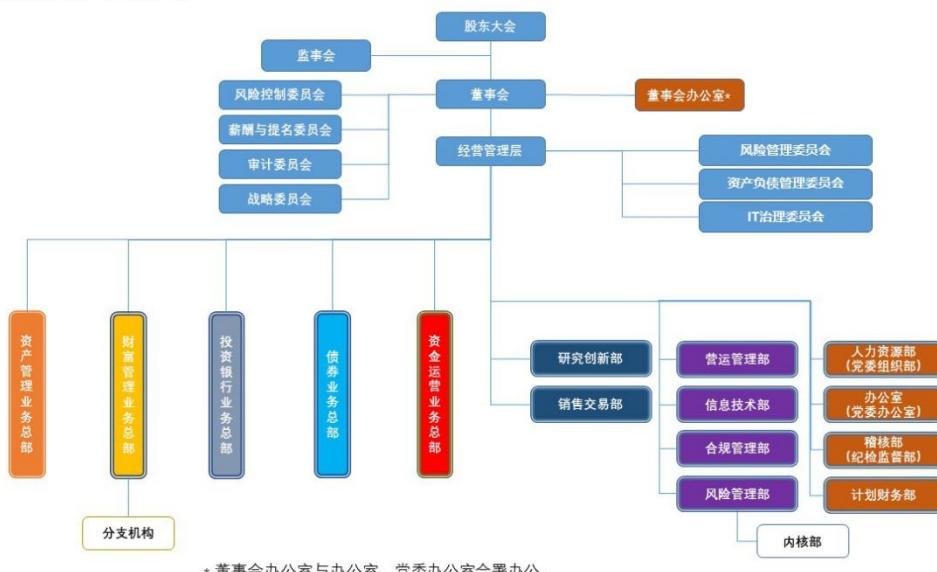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内部治理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架构图（202108）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 求，构建了以下“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

董事人数的 1/2。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合规管理目标；
- 13) 审议、批准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 14)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相关合规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 15)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履行法定合规管理职责，并对合规管理有效性承担责任；
- 16) 履行全面风险相关职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7)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督促防范道德风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18)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9)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截至 2021 年末，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管理

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负有重大合规风险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8)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9) 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

- (1)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38 号），指出发行人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存在部分项目融资用途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因该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9〕13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500 号），沪深交易所分别对发行人予以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含当日）暂停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整改报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到期。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2)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2 号），指出发行人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岗位混合操作；二是系统功能不完善，资管业务部分交易采用纸质审批，未及时查明并处置系统内交易类型保存错误、交易要素不一致、数据重复等情况；三是合规部门未有效监控债券交易询价记录内敏感信息。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整改报告。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

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完备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满足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相关制度如下：

1、合规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设置合规管理部门及聘任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并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合规总监的任免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合规总监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与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组织拟订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

突的部门。合规总监具体工作职责由公司另行规定。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2、风险控制和稽查监督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全面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任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
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指定或者设立风险管理部
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
作。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制度、明确相关稽
核人员职责。

公司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
务或者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
审计部门的工作。

3、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财
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根据业务活动特点，以经

济信息管理为对象，以资金管理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手段，通过现金流量的过程调控，合理地组织本公司的财务活动，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综合效益，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做好财务收支的预算、平衡、控制、核算和分析、检查工作；依法合理组织调配资金，通过为各业务部门有效运用公司各项资产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提高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正确计算和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收；按规定接受主管财税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制度，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自有资金管理实行“预算管理、分类授权、集中收支、专业运作”的原则，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规避和降低资金风险，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管理等财务制度，以更好规范公司财务工作。

4、会计核算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配套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会计核算规定，公司建立《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5、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准确执行。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6、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权属完整、合法。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均拥有独立处置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能够独立进行各项业务的开展与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的从属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重大经

营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¹
刘加海	董事长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熊伟	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董事	2021 年 8 月至今		
胡爱民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刘晓春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郭永清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李钊	监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徐世磊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王亚娟	职工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任权	副总裁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至今		
张士松	副总裁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惠飞飞	首席风险官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合规总监	2021 年 12 月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2 月至今		
宋学文	首席信息官	2022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¹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¹
傅飞雁	公司级总监、资 金运营业务总 部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加海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刘加海先生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中心工作；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华诚财务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工作，历任中兴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大连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威海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财务负责人及首席信息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熊伟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熊伟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有色证券）工作，历任长沙营业部交易部、客户服务部、办公室部门经理，总部经纪业务管理组经营绩效分析岗、长沙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湖北十堰营业部总经理（代）、总部经纪业务客户服务业务中心业务主管、上海夏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武定路营业部副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

总经理（拟任）、高级副总裁、代职首席信息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胡爱民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胡爱民先生自 1995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管理经理、资本市场分析经理、资产经营部资本市场分析、投资项目高级管理师及专业研究员、资本运营部投资并购主管、副总经理兼财务顾问首席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副书记及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及高级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1 年 7 月，兼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董事。

刘晓春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刘晓春先生自 1983 年 6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工作，历任永康县支行副行长、金融研究所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分行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9 年 1 月起至今，在上海新金融研究院任研究院副院长；自 2021 年 3 月起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任研究院副院长；自 2019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永清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郭永清先生自 2002 年 5 月起至今，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吴新江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吴新江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

在宝山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广东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预算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预算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至今，在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兼任公司监事，并自 2020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钊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李钊先生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服务与数据共享中心主任管理师、经营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首席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起至今，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经营财务部及财务部首席会计师，现任资本运营部、产融业中心产业金融运营

管理总监；2020 年 2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徐世磊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徐世磊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会处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稽核组、审计处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综合审计主管、综合审计负责人、综合审计主管、综合审计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审计处长；2019 年 8 月起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亚娟女士，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王亚娟女士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托投资部职员、资金管理部部门副经理、业务管理部部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及工会副主席，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熊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权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任权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总裁办公室担任项目专员；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信息调研处担任主任科员；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风控稽核管理工作；2016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内核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士松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士松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在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在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任分析员；自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华东区总经理助理；自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行固定收益创新融资部董事副总经理、机构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助理；2021年8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

公司副总裁。

惠飞飞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惠飞飞先生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二处工作，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任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 年 11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宋学文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宋学文先生自 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技术支持部经理；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深圳工程部工程主管；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华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部主管；2022 年 1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傅飞雁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傅飞雁女士自 1995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历任审计员、助理审计师、审计师、经营审计综合主管岗位；自 2009 年 7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级总监，现任资金运营业务总部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分管自有资金管理业务。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监事》的决议，同意贾璐担任公司监事，薛丽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决议，同意刘晓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冯立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同意刘加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林不

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决议，同意胡爱民、贾璐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胡爱民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林、张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吴新江、李钊、徐世磊担任公司监事，其中吴新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贾璐、张晓喆、严韵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刘加海为公司董事长，熊伟为公司董事，胡爱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贾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郑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熊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代职首席信息官（代职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刘加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傅飞雁女士（公司级总监、资金运营业务总部总经理）分管自有资金管理业务。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任权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任权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任权先生兼任副总裁，不再兼任公司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张士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惠飞飞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惠飞飞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惠飞飞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冯葆先生不再担

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自 2022 年 1 月起，宋学文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发行人系市场化运营的证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流动性。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均经过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任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的变动未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状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业务构成情况

华宝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和 103,895.13 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62,327.46	59.99%	44,786.24	57.76%	28,135.99	40.96%
自营业务	31,632.39	30.45%	18,395.25	23.72%	31,421.44	45.74%
资管业务	7,438.08	7.16%	12,774.77	16.48%	9,221.88	13.43%
投行业务	2,791.16	2.69%	464.25	0.60%	199.06	0.29%
其他	-293.95	-0.28%	1,118.35	1.44%	-288.34	-0.42%
合计	103,895.13	100.00%	77,538.87	100.00%	68,690.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6,930.47	80.62%	12,089.52	78.38%	462.65	3.77%
自营业务	24,777.53	117.98%	15,419.38	99.97%	29,220.99	237.95%
资管业务	2,916.00	13.89%	8,069.88	52.32%	3,976.92	32.38%
投行业务	-2,030.53	-9.67%	-2,086.82	-13.53%	-2,698.73	-21.98%
其他	-21,592.51	-102.82%	-18,067.65	-117.14%	-18,681.65	-152.13%
合计	21,000.95	100.00%	15,424.32	100.00%	12,280.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		27.16%		26.99%		1.64%
自营业务		78.33%		83.82%		93.00%
资管业务		39.20%		63.17%		43.12%
投行业务		-72.75%		-449.50%		-1,355.74%
其他		-7,345.64%		-1,615.56%		-6,479.04%
合计		20.21%		19.89%		17.88%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和 103,895.13 万元。财富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资管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高：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35.99 万元、44,786.24 万元和 62,327.4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6%、57.76% 和 59.99%；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21.44 万元、18,395.25 万元和 31,632.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4%、23.72% 和

30.45%；资管收入分别为 9,221.88 万元、12,774.77 万元和 7,43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3%、16.48% 和 7.16%。发行人“营业收入-其他”主要核算一般营运资本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

2020 年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44,786.2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6,650.25 万元，增幅达 59.1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市场交易量增幅较大，且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增长较快，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步上升。公司自营业务收入 18,395.25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3,026.19 万元，降幅达 41.46%，主要是由于公司一季度权益持仓以股息型蓝筹股为主，受疫情影响股市波动较大，收入有所下降。公司资管业务收入 12,774.7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552.89 万元，涨幅达 38.53%，主要是由于部分资管产品投资业绩较好，公司获取的业绩报酬有所增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464.2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65.19 万元，涨幅达 133.22%，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推进产融结合项目，财务顾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021 年度，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62,327.4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7,541.22 万元，增幅为 39.17%，主要由于 2021 年 A 股市场交易活跃，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同时带动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利息收入增加。自营业务业务收入 31,632.3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3,237.14 万元，涨幅达 71.96%，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投资持续推进多元化转型，较上年同期

实现稳健增长。资管业务收入 7,438.08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336.69 万元，降幅达 41.78%，主要是由于受资管新规影响，部分高收入贡献度的资管产品终止。投行业务业务收入 2,791.1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326.91 万元，涨幅达 501.2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增加。

2019 年度，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显著偏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财富管理业务尚处于积累客户阶段，获客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20 年度开始，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快速增长，收入显著提升，财富管理业务获客的边际成本逐年降低。2020 年度，发行人资管业务较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显著偏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部分资管产品因业绩比较好，提取业绩报酬，故当年资管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行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但处于上升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行业务处于客户积累阶段，投行业务周期较长，现阶段收入暂无法覆盖投入成本。

（三）发行人业务板块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账户诊断、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此外，公司通过向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

销售与交易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资格齐全，主要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等代理交易服务。公司量化业务侧重于交易技术支持服务，针对不同种类客户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调整业务开展策略，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量化业务服务体系，沪深交易所期权交易量市场份额稳居前列，形成了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量和市场份额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和基金	22,422.62	0.42%	12,163.63	0.28%	8,619.61	0.32%
其中：股票	21,113.63	0.43%	11,261.41	0.27%	8,414.35	0.33%
基金	1,308.99	0.36%	902.22	0.33%	205.26	0.11%
债券	37,922.25	0.50%	27,243.57	0.44%	17,094.88	0.35%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围绕“增客户、提份额、扩网点、做规模”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营业部布局，截至 2021 年末分支机构总数增至 25 家，其中合肥潜山路营业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正式开业，重庆江北嘴营业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正式开业，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开业，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体系基础。在量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提升量化业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量化业务服务专业平台来打造财富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在互联网证券方面，公司以构建

场内外结合的理财交易工具为基础，打造整合现金管理工具、定期理财产品、基金组合、股票、债券等的账户与交易体系，聚焦智能投资，培育云端大数据金融计算的核心竞争力，从交易端向客户渠道端、内容服务端整个业务面延伸，为投资者提供行情、资讯、数据、交易、社交、投顾等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通过积极探索金融互联网业务创新发展，在基于量化交易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基础上，根据互联网金融客户需求，以金融服务为核心，围绕“智能交易，智选理财”理念，自主开发的电商平台全力打造极致用户体验的金融交易平台，建立完整的金融生态系统，提供专享、互动式账户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电商自主研发交易软件，建立核心账户与智能交易体系，多维度推进金融产品销售及智能交易，提供投顾服务等。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智能股票交易软件“华宝智投”是一款真正意义上能实现智能交易和盯盘的炒股软件，致力于挖掘股民真实诉求，成为股民“最简单实用的炒股工具”。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6 年中国最佳财富机构评选中，华宝证券获得具有影响力的“最佳互联网证券公司”奖。

公司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实现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并从技术服务扩展到综合服务，加强客户粘性。2021 年量化业务特色优势明显，上交所 ETF 期权经纪业务累计成交量券商排名第 2 名。借助金融科技创新成果“华宝智投”，实现了客户开户数快速增长，全年新增开户数突破 34.6 万户。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余额 24.41 亿左右，同比

增长明显。获批创业板转融券约定借入资格，提高融券效率，为转融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信用业务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依托研究、技术力量，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充足的融资资金、便捷的交易通道和专业化服务。

华宝证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业务资格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 年至 2021 年，华宝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信用业务客户开户数稳步增长，业务规模及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信用业务规模峰值达 40.7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两融余额合计 24.41 亿元，业务规模较 2020 年底增长 33.83%；同时整体维持担保比例达 275.13%，业务安全系数较高。

华宝证券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存在待购回交易的客户数量 9 位，待购回交易金额 3.66 亿元；公司整体质押标的证券市值 10.98 亿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299.97%。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至今未发生风险事件，业务经营风格稳健。

2、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公司通过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赚取投资收益，并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管理风险提高回报。

公司自营业务以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坚持价值投资，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稳健，近年来收益优于同期指数变动。

权益类投资方面，2017 年以来公司按照中央国有企业的治理要求，梳理投资流程，严格投资管理。近年来取得了良好业绩，特别是 2018 年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通过加大投研力度、调整持仓结构、综合运用套期保值等多种策略，实现业绩平稳。

固收类投资方面，始终坚持“集中管理、分级授权、专业决策、合规操作”的原则和风险控制理念，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以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目标，进行稳健投资。报告期内，债券自营业务加强宏观研究、信用研究，加强持仓产品的精细化管理和流动性管理能力，综合探索多种投资工具，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取得了良好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2020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 18,395.25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3,026.1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权益持仓以股息型蓝筹股为主，受疫情影响股市波动较大，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 31,632.3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237.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内聘外招和挖掘市场各类投资策略，自营整体投研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投资规模	87.17	100.00	65.56	100.00	81.37
其中：股票	4.10	4.70	3.46	5.28	7.66
债券	68.41	78.48	48.06	73.31	64.18
基金	12.77	14.65	9.02	13.76	2.61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1.89	2.17	5.02	7.66	6.92
					8.50

最近三年末，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波动上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规模为 87.17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2.96%，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大幅上升所致，公司持有的债券主要为利率债和以城投债为主的信用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以债券为主，其次为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最近三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指标持续下降，自营非权益类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指标持续下降，持续优于监管标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指标为 26.25%，自营非权益类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指标为 198.13%。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行为。在监管转型、鼓励创新的背景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逐步在资本市场树立了稳健创新的良好形象并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32.03	156.81	145.7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9.10	70.04	70.35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04.90	86.77	71.6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78.03	0.00	3.73
资产管理规模（净值口径）	233.01	163.87	147.31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6.07	75.11	72.00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09.04	88.35	71.2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77.90	0.41	4.10
管理费收入	0.48	0.65	0.45

公司已形成母基金、量化投资、债券投资和 ABS 固收产品并重的经营特色，打造了华量、华悦、华享等系列特色产品，同时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近年来，公司 FOF 系列产品总体业绩平稳，积极推进投顾模式产品，通过与多家银行推进委外投资和代销事宜，全力扩大 FOF 产品的管理规模。ABS 业务深入发掘集团内外部合格的业务标的，充分利用已有的银行等同业渠道，加强团队业务承揽能力，争取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资管业务曾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15 年最佳资管创新产品”“2017 年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18 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2018 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公司管理的“华宝证券华量安瑞系列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9 年度最具创新力券商资管产品”等奖项。

4、投资银行业务

华宝证券致力于建立一体化的投资银行平台，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的信任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个性化的企业融资与顾问服务，在为客

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不断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金融服务质量，与客户实现共赢。

华宝证券投资银行致力于打造精品投行的运作模式，走产融结合多元化发展道路。通过合理的人员配置，匹配中国宝武及下属公司多样化的产融结合需求，全方位服务中国宝武产融结合资本运作服务。围绕产融结合战略，视服务企业的具体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ABS 等资本运作服务。投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与客户长期共同成长的机制，在客户的各个发展阶段提供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2020 年以来，投行已完成华宝信托财务顾问、宝钢股份债（一期发行）、20 华宝投资债、21 华宝投资债项目、宝武集团间接收购重钢股份、宝钢财务吸收合并武钢财务公司、宝钢包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八一钢铁收购股权项目以及宝钢金属收购云海金属等多个项目，并积极推进多项产融结合业务，为集团有关企业提供混改、财务顾问、债券、ABS 等一体化贴身投行服务。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的保荐业务资格，后续将重点推进集团内拟上市公司的保荐业务，通过不断参与集团内项目形成专业口碑，实现公司投行业务的战略价值。同时，加大外部投行业务的开拓力度，实现品牌和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共有 50 人（含公司领导 2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6 人、准保荐代表 2 人。从投行项目储备来

看，截至 2021 年末，已发行项目 1 个，在审项目 6 个（含 IPO 联主项目 1 个、债券项目 5 个）；已拿批文未实施项目 2 个（债券项目 2 个）；上市辅导中 IPO 项目 1 个。

（五）行业状况、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21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证券行业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合规风控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营成效稳中有进。

受实体经济运行周期性特点的影响，证券市场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注册制实施、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快速推进，市场活力被有效激发，证券行业整体经营环境显著回暖，未来全面注册制的落地将为证券行业新一轮上升周期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证券公司共服务 481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5,351.46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87 家、增长 13.87%。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有 162 家，融资 2,029.04 亿元；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有 199 家，

融资 1,475.11 亿元。两板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 IPO 家数的 75.05%，融资金额占全年 IPO 融资总额的 65.48%，引导资本有效支持科技创新。2021 年证券公司服务 527 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9,575.93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132 家、增长 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3%。证券行业 2021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同比增长 4.12%。

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 A 股资金账户数为 2.98 亿个，同比增加 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 达到 3.28 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

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

2021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 2.00 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72 万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行业平均风险覆盖率 249.87%（监管标准 $\geq 100\%$ ），平均资本杠杆率 20.90%（监管标准 $\geq 8\%$ ），平均流动性

风险覆盖率为 233.95%（监管标准 $\geq 100\%$ ），平均净稳定资金率 149.64%（监管标准 $\geq 100\%$ ），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整体稳定。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券商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但从整体上看，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二级市场波动较为敏感。证券公司除了在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探索转型新模式外，还要努力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核心主业上保持行业优势，进一步挖掘业务潜力，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方面充分发挥好资源配置的作用，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的任务要求。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大型产业集团背景优势

发行人拥有宝武集团这一大型产业集团背景，不仅在资金支持、业务获取方面得到了可靠、有力的支持，而且在国有企业混改和国有资本证券化等进程中，也直面更多的机遇。2016 年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并成为宝武集团，成为了中国乃至世界钢铁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的股东背景优势。发行人可结合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宝武集团的实际需求，开展

资产证券化、产融结合、并购重组等一系列业务。

(2) 集团旗下其他金融牌照的业务联动优势

宝武集团旗下有华宝信托、华宝基金、华宝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拥有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业务，以及投融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业务，PE/VC 等创业投资业务。在国企改革国有企业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背景下，宝武钢铁集团也被国资委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有利于发行人通过与集团内其他金融牌照实施业务联动，推进资源共享。

(3) 特色业务优势

特色量化：公司多年来坚持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优质量化投资服务支持，凝聚了国内一批优秀的量化对冲私募机构，形成了策略多样、风格各异的量化对冲基金管理人备选池，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的期权交易量市场份额始终位居市场前列。

特色资管：公司提供一站式产品孵化服务，也构建起公司资管体系特色 FOF 业务（绝对收益的创新固收和量化对冲 FOHF），已建立详实的私募基金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超一万只私募产品，并和多家私募基金有产品落地。

特色零售：作为一家极具创新力的新锐券商，公司发挥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持续进行探索创新，发掘并努力实现技术和服务上的“智能化”，并根据客户需求将这些智能成果融入互联网金融业务之中，使零售业务形成了新的特色和优势，也赢得了市场

先机和客户的肯定。

公司积极探索金融互联网业务创新发展，根据金融客户需求，以金融服务为核心，围绕“智能交易，智选理财”理念，致力于简化系统和流程，自主创新研发出智能股票交易软件“华宝智投”。被评为 2016 年互联网评选金鸣奖最佳 Slogan 和 2017 年券商中国评选优秀证券公司 APP。

特色研究：区别于传统卖方研究，公司研究团队定位于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连续七年发布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获得了业界的普遍认可。基于金融产品研究优势，公司坚持“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形成了以金融产品研究为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和宏观微观相结合的“全流程大类资产配置服务”，建立了覆盖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谱系的金融产品研究体系，致力于为各类型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产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

3、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的一流券商，建设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实现收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经营宗旨，坚持诚信、创新、协同、共享的企业价值观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专注于产业生态圈的证券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牌照资源，助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围绕战略愿景，公司将持续以服务产业生态圈为主基调，坚持产融结合发展道路。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金运营等业务条线培养自身特色，成为行业产融结合业务的引领者，为战略实施和落地提供有效保障。

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立足产业生态圈和科技赋能的特色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将立足产业生态圈，做好网点布局；利用金融科技，打造平台化服务能力；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结合线上和线下营销并协同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现金流。

①立足产业生态圈，做好网点布局，推进产融结合

公司将围绕产业生态圈，进行网点战略布局，深入服务生态圈企业，拓展机构服务，推进产融结合。同时，公司将强化营业网点作为各项业务触点的作用，打造“证券业务+”服务模式，建立完整生态圈服务体系。公司将综合考虑中国宝武“一基五元”覆盖区域及当地经济发展及人口趋势，合理配置网点数量与资源。

②金融科技赋能，打造平台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长期积累的金融科技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机遇。华宝智投作为主要客户服务端，将继续借力金融科技的优势，持续为公司的经纪业务、投顾业务、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基金投顾业务进行赋能，形成有华宝特色的财富管理能力。公司将持续大力

推进数字金融服务的发展，通过数字运营为新的业务模式赋能。公司还将重点进行数字运营建设，坚持打造平台化服务能力，实现对用户的统一精细化服务，构建标准化的服务内容体系，通过线上、线下闭环的多元化手段满足客户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增长。

③加快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模式的探索，持续拓展量化服务业务，为公司各类机构客户提供特色的财富管理和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具有公募基金投顾资格，将充分利用多年来打造形成的全市场金融产品研究和量化 FoF 两项业务特色，强化基金投顾业务的战略定位，持续围绕客户利益积极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促进业务收入结构调整，不断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2）聚焦量化 FoF、创新固收和资产证券化的特色资产管理业务

在巩固特色鲜明、种类丰富的量化 FoF 领域先发优势的基础上，丰富不同收益风险特征的创新固收产品线，积极布局以资产证券化为主的产融结合业务，做大资产管理规模。

FoF 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投研体系、提升投资研究能力，加强人才培养与储备；积极开拓机构客户，完善产品线布局，发展新产品模式 MOM（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业务，开发公募 FoF 潜在市场，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将建立专业的投研团队，提升投研服务质量，立足产业上下游及生态圈资

源，发掘优质资产，提升产品开发能力。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公司将提供贴身式、一站式服务，提升承揽、承销及承做能力，逐步提升公司口碑及品牌形象。

（3）提供全方位、综合化服务的特色投行业务

以共建产业生态圈为核心，积极服务生态圈内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服务产融结合业务，为产业生态圈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的特色投行服务。

公司将通过加强投行人才队伍建设，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积极开拓外部股权融资客户；为产业生态圈内企业提供多种债权类融资服务，形成品牌效应，并积极开展生态圈外部债券业务，将债券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公司将继续全面拓展产融结合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4）构建多元投融资模式的特色资金运营业务

通过多渠道探索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多元融资融合模式，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并助力业务发展；综合运用多种投资工具，实现自有资金综合收益稳健化、可持续化，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动力；大力开展资本中介业务，获取稳健利差收益并协同其他业务发展。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通过类固定收益投资自建安全垫，提高权益投资团队整体能力；积极参与市场，获取稳定收益。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高收益债的投资；通过引进人才或者外部资源赋能，丰富利率债和可转债的交易策略，探索利率债和可转债交易策略量化体系的搭建。资本中介业务方面，一是

针对债券中间业务，引进优秀人才或团队，提升创收和市场地位，拓展业务类型；二是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灵活主动拓展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综合收益；开拓稳定销售渠道，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风险对冲，赚取稳定收益；积极部署商品衍生品业务，服务产业生态圈合作伙伴公司。融资业务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选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综合收益。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发生。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6-1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参照发行人披露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报告期的会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

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22,939,402.89	1,223,492.21	2,124,162,895.10
融出资金	634,780,414.23	8,480,040.23	643,260,454.46
应收款项	49,656,430.14	-35,321,083.31	14,335,346.83
应收利息	29,479,493.39	-29,479,493.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8,911,454.23	15,949,465.00	2,104,860,919.23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5,014,008.46	-1,575,014,008.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41,415,088.91	2,341,415,08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8,312,180.85	-5,278,312,180.85	-
其他债权投资	-	4,965,221,581.87	4,965,221,58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53,020,541.84	553,020,54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461.27	-1,026,625,461.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70,202.48	6,022,364.13	164,892,566.61
其他资产	30,180,186.03	35,352,560.78	65,532,746.81
资产总计	14,343,895,398.90	-18,067,092.31	14,325,828,306.5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3,460,000.00	26,490,841.63	1,739,950,841.63
拆入资金	650,000,000.00	9,586,666.67	659,586,66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699,543.99	-163,699,543.9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3,699,543.99	163,699,54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35,296,984.96	17,494,134.06	4,452,791,119.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2,264,574.25	309,688.23	2,392,574,262.48
应付利息	59,079,660.10	-59,079,660.10	-
应付债券	215,450,000.00	5,198,329.51	220,648,329.51
负债合计	10,107,439,183.66	-	10,107,439,183.66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59,087,053.17	110,417,536.23	-148,669,516.94
盈余公积	59,254,842.42	-1,275,708.81	57,979,133.61
一般风险准备	118,509,684.84	-2,551,417.62	115,958,267.22
未分配利润	314,260,112.90	-124,657,502.11	189,602,6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6,456,215.24	-18,067,092.31	4,218,389,12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6,456,215.24	-18,067,092.31	4,218,389,12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43,895,398.90	-18,067,092.31	14,325,828,306.59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22,939,40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24,162,895.10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55,881,26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55,881,265.72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34,780,41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3,260,454.46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5,110,67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5,110,671.6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656,43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335,34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88,911,45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04,860,919.2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	1,575,014,0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2,341,415,08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8,312,18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18,242,123.71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461.27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63,79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016,357.9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479,493.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其他金融负债	1,713,46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39,950,841.63
拆入资金	其他金融负债	6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59,586,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金融负债	4,435,296,98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452,791,119.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92,264,57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92,574,262.48
应付利息	其他金融负债	59,079,660.10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215,4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648,329.51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

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22,939,402.89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1,223,492.2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24,162,895.10
结算备付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55,881,265.72			1,155,881,265.72
融出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4,780,414.23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7,502,760.5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77,279.6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3,260,454.46
存出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5,110,671.63			135,110,671.63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656,430.14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9,255.48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33,502,911.6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083.86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335,346.83
应收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479,493.39			
减转出至：融出资金		-7,502,760.59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2,122,000.00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		-1,223,492.21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8.91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26,656.1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3,995.4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88,911,454. 23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12,626,656.19		
加转入自：其他资产		1,849,255.4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73,553.3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04,860,91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6,625,461. 27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26,625,461.2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663,797.19			
加转入自：应收账款		33,502,911.69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2,122,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72,350.9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016,35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263,048,390.69	-1,032,630,045.67	2,209,565.92	6,232,627,910.9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75,014,008.46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9,834,726.54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205,179,281.9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9,834,726.54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576,366.88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6,003,995.4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41,415,08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575,014,008.46	766,401,080.45		2,341,415,088.91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78,312,180.8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576,366.8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759,717,049.27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19,952.9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88.2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461.27		
加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179,281.92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9,717,049.27		
重新计量：估值			-26,300,210.5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65,221,58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买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019,952.93		
买转入自：应		588.91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收利息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53,020,54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278,312,180.85	266,228,965.22	-26,299,022.36	5,518,242,123.71
(2) 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短期融资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13,460,000.00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26,490,841.6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39,950,841.63
拆入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0,000,000.00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9,586,666.6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9,586,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435,296,984.96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17,494,134.0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452,791,119.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92,264,574.25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309,688.2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92,574,262.48
应付利息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9,079,660.10			
减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94,134.06		
减转出至：拆入资金		-9,586,666.67		
减转出至：应付短期融资款		-26,490,841.63		
减转出至：应付债券		-5,198,329.51		
减转出至：代理买卖证券款		-309,688.2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5,450,000.00			
加转入自：应付利息		5,198,329.5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0,648,329.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9,465,551,219. 31			9,465,551,219.31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1,910,071.46		-977,279.64	932,791.82
应收款项	843,648.17		-31,083.86	812,56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0,834.90		-1,670,83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0,425.00		-1,473,553.33	2,116,871.67
----------	--------------	--	---------------	--------------

2、2020 年度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	16,195,737.48	219,631.41	16,415,368.89
合同负债	-	748,454.41	748,454.41
应交税费	6,196,247.72	12,431.98	6,208,679.70
未分配利润	158,887,852.35	-378,878.48	158,508,973.87
盈余公积	69,577,860.99	-54,125.50	69,523,735.49
一般风险准备	139,155,721.98	-108,251.00	139,047,470.98

3、2021 年度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38,434,480.33	238,434,480.33
其他资产	44,337,593.24	-1,755,371.49	42,582,221.75
租赁负债	-	236,679,108.84	236,679,108.84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2）6-14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47 号审计报告中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及 2020 年财务报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198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97 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

前期差错更正主要内容包括²：

追溯重述法

1、无形资产费用化引起的变更

² 前期差错更正相关表述引用自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46 号）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及以前影响数
公司前期将软件自主开发或向外部机构购买软件开发服务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列支，在所研发的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受益期限摊销。本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并参考同业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将上述研发支出及形成的无形资产均予以费用化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无形资产	-236,428,512.50	-162,746,54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59,349.61	32,266,195.63
		其他资产	-	-47,413,950.62
		盈余公积	-19,476,296.52	-17,118,809.76
		一般风险准备	-38,952,593.04	-34,237,619.52
		未分配利润	-143,040,273.33	-126,537,865.99
		业务及管理费	26,268,021.60	210,160,490.90
		所得税费用	-2,693,153.98	-32,266,195.63

2、其他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及以前影响数
本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并参考同业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对部分科目进行调整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衍生金融资产	2,812,439.03	149,86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87,298.17	6,783,312.23
		衍生金融负债	3,027,253.03	149,865.27
		其他负债	-214,814.00	-
		未分配利润	1,897,844.66	-
		少数股东权益	-7,985,142.83	-6,783,312.23
		投资收益	-1,897,844.6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4,671.17	-3,637,623.56
		少数股东损益	-1,271,018.15	-3,637,623.56

二、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9,018.44	305,597.72	251,980.92	274,394.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62,819.76	294,117.21	220,085.29	193,514.24
结算备付金	281,076.61	300,756.45	224,138.18	120,356.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352.64	285,705.34	216,602.85	109,638.97
融出资金	184,741.25	215,198.28	171,769.13	72,815.61
衍生金融资产	2,487.64	14,078.91	281.24	14.99
存出保证金	222,549.34	212,813.26	53,150.47	11,901.45
应收款项	1,915.83	2,647.43	2,130.10	1,6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337.19	38,773.96	46,284.05	92,732.54
金融投资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538.88	333,429.72	288,343.60	236,673.25
债权投资	-	-	-	99,769.87
其他债权投资	567,160.30	566,751.95	426,009.82	520,28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14.30	4,504.00	-	9,253.73
固定资产	3,933.80	3,810.34	3,778.87	2,179.91
在建工程	439.37	65.69	33.16	345.10
使用权资产	18,223.10	19,800.41	-	-
无形资产	3,694.87	4,050.47	3,892.22	3,60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86	4,295.14	10,654.88	11,625.68
其他资产	5,569.93	5,841.38	4,433.76	4,606.70
资产总计	2,101,744.71	2,032,415.12	1,486,880.40	1,462,186.1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713.56	206,080.19	171,064.94	179,352.34
拆入资金	75,234.50	114,776.24	65,286.61	120,612.33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71.27	989.90	13,492.61	678.33
衍生金融负债	8,161.15	12,592.09	302.73	1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765.05	290,820.43	140,778.73	379,943.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3,850.23	529,823.60	347,167.55	259,700.67
应付职工薪酬	10,998.76	16,161.13	10,623.55	13,871.19
应交税费	804.93	394.01	268.94	619.62
应付款项	-	-	-	-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474.08	683.08	218.80	-
应付债券	163,201.52	163,760.24	162,745.58	16,271.78
租赁负债	19,294.97	20,043.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0.09	2,361.37	2,115.76	1,303.58
其他负债	217,432.15	202,497.89	122,318.80	50,306.02
负债合计	1,632,612.25	1,560,984.10	1,036,384.59	1,022,674.83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3,459.31	33,459.31	4,144.22	351.86
其他综合收益	4,843.34	2,799.76	-174.94	2,397.31
盈余公积金	1,746.71	1,746.71	8,021.58	6,957.79
未分配利润	9,971.98	14,314.11	22,461.80	15,888.79
一般风险准备	19,111.13	19,111.13	16,043.16	13,91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132.46	471,431.02	450,495.82	439,511.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132.46	471,431.02	450,495.82	439,51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744.71	2,032,415.12	1,486,880.40	1,462,186.15

(二)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9.60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净收入	7,326.06	29,202.74	26,763.62	22,731.21
其中：利息收入	14,114.55	58,004.33	45,376.40	45,678.45
利息支出	6,788.49	28,801.59	18,612.78	22,947.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83.26	47,199.11	35,355.65	21,683.43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8,842.13	37,522.81	27,608.76	16,830.2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9.04	2,875.43	464.25	199.0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04.97	4,761.13	6,476.19	4,50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3.05	28,651.20	5,317.27	7,05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747.76	2,527.45	3,95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6.78	-1,671.96	9,433.62	16,348.17
其他收益	46.77	375.88	596.76	78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	-19.29	-48.74	17.78
其他业务收入	31.93	49.81	69.25	7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63	51.44	-
二、营业总支出	16,135.48	82,894.18	62,114.55	56,409.84
税金及附加	153.76	456.25	338.99	238.58
业务及管理费	16,075.17	82,435.54	61,606.86	55,603.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93.48	-40.76	91.33	468.58
其他业务成本	0.03	43.15	77.37	9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5.88	21,000.94	15,424.32	12,280.18
加：营业外收入	0.76	959.30	42.17	399.66
减：营业外支出	17.02	332.18	676.15	306.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14	21,628.06	14,790.34	12,373.6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5,613.78	3,223.26	2,75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2.14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4,342.14	16,014.28	11,567.08	9,615.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43.58	4,920.92	-4,320.81	9,441.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3.58	4,920.92	-4,320.81	9,441.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0.27	2,456.42	188.28	4,71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27	2,456.42	188.28	4,716.7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69	2,464.50	-4,509.09	4,724.5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1.74	2,386.03	-4,450.07	4,661.4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95	78.46	-59.02	6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8.55	20,935.20	7,246.26	19,05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8.55	20,935.20	7,246.26	19,05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4,458.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98.57	136,750.55	106,401.35	78,630.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520.00	49,520.00	-	55,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665.87	51,429.62	117,541.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183.32	137,592.65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11.26	182,658.39	112,459.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96	120,270.35	268,087.48	75,8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19.11	637,457.82	538,378.16	341,434.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750.77	33,603.54	21,749.92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839.51	-	-	-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购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	-
购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44,281.13	63,825.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51.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03.07	34,011.40	24,610.16	26,56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7.39	35,828.77	28,053.31	27,6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74	4,028.92	2,128.40	2,75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42	411,997.50	180,476.31	160,1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52	519,470.12	556,299.23	285,4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8.59	117,987.70	-17,921.08	55,98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6	61.91	83.16	31.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	61.91	83.16	3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7.07	4,280.68	4,984.75	3,628.8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07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3	-4,218.77	-4,901.59	-3,5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8.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8.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45.00	424,843.00	430,913.00	436,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27	11,554.94	7,782.40	10,314.04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0	8,075.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0.17	444,473.83	438,695.40	446,6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2.17	16,007.17	129,151.60	-10,67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	-19.29	-48.74	1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8.40	129,756.82	106,280.20	41,7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41.08	475,884.26	369,604.06	327,88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769.48	605,641.08	475,884.26	369,604.0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8,337.32	305,205.61	251,761.14	274,381.2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62,819.76	294,117.21	220,085.29	193,514.24
结算备付金	279,608.38	299,747.86	223,631.93	120,356.0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352.64	285,705.34	216,602.85	109,638.97
融出资金	184,741.25	215,198.28	171,769.13	72,815.61
金融投资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94.32	337,118.24	284,648.23	238,574.52
债权投资	-	-	-	99,769.87
其他债权投资	567,160.30	566,751.95	426,009.82	520,288.5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14.30	4,504.00	-	9,253.73
衍生金融资产	2,487.64	14,078.91	281.24	1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37.19	37,074.52	44,554.09	92,732.54
应收款项	1,936.62	2,662.71	2,150.89	1,634.85
应收利息	-	-	-	-
存出保证金	211,950.34	212,868.74	47,600.16	11,901.45
固定资产	3,933.80	3,810.34	3,778.87	2,179.91
在建工程	439.37	65.69	33.16	345.10
使用权资产	18,223.10	19,800.41	-	-
无形资产	3,694.87	4,050.47	3,892.22	3,60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86	4,243.86	10,497.83	11,011.40
其他资产	5,526.42	5,845.16	4,348.12	4,606.70
资产总计	2,101,729.08	2,033,026.75	1,474,956.84	1,463,474.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713.56	206,080.19	171,064.94	179,352.34
拆入资金	75,234.50	114,776.24	65,286.61	120,612.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01.10	719.72	-	-
衍生金融负债	8,161.15	12,592.09	302.73	1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765.05	290,820.43	140,778.73	379,943.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3,857.11	530,645.90	347,784.07	259,707.85
应付职工薪酬	10,998.76	16,161.13	10,623.55	13,871.19
应交税费	795.96	383.11	240.43	596.39
应付款项	-	-	-	-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474.08	683.08	218.80	-
应付债券	163,201.52	163,760.24	162,745.58	16,271.78
租赁负债	19,294.97	20,043.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37	2,361.37	2,115.76	1,303.58
其他负债	217,204.65	202,134.76	122,191.89	50,306.02
负债合计	1,632,163.77	1,561,162.20	1,023,353.08	1,021,980.44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33,459.31	33,459.31	4,144.22	351.86
其它综合收益	4,843.34	2,799.76	-174.94	2,397.3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746.71	1,746.71	8,021.58	6,957.79
未分配利润	10,404.83	14,747.65	23,569.75	17,871.76
一般风险准备	19,111.13	19,111.13	16,043.16	13,91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565.32	471,864.55	451,603.76	441,49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729.08	2,033,026.75	1,474,956.84	1,463,474.73

（五）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08.43	102,287.59	75,792.39	70,990.29
利息净收入	7,281.49	29,791.65	26,561.19	22,353.83
其中：利息收入	14,069.99	57,971.94	45,173.98	45,301.05
利息支出	6,788.49	28,180.29	18,612.78	22,947.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83.26	47,199.11	35,361.16	21,719.11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8,842.13	37,522.81	27,608.76	16,830.2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9.04	2,875.43	464.25	199.0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04.97	4,761.13	6,481.70	4,53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53	26,921.40	4,698.62	6,87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747.76	2,527.45	3,956.84
其他收益	46.77	375.88	596.76	78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5.00	-2,138.61	8,494.53	19,173.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	-19.29	-48.74	17.78
其他业务收入	2.06	49.81	77.43	7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63	51.44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营业总支出	16,034.98	82,066.82	61,700.34	56,112.86
税金及附加	152.86	445.05	331.89	236.62
业务及管理费	15,975.58	81,619.38	61,349.74	55,589.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93.48	-40.76	-58.67	187.54
其他业务成本	0.03	43.15	77.37	9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6.56	20,220.77	14,092.05	14,877.43
加：营业外收入	0.76	959.30	42.17	399.66
减：营业外支出	17.02	332.18	676.15	306.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82	20,847.88	13,458.08	14,970.90
减：所得税费用	-	5,508.02	2,766.02	3,37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2.82	15,339.87	10,692.05	11,59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43.58	4,920.92	-4,320.81	9,441.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0.27	2,456.42	188.28	4,71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27	2,456.42	188.28	4,716.7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69	2,464.50	-4,509.09	4,72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1.74	2,386.03	-4,450.07	4,661.4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95	78.46	-59.02	6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9.23	20,260.79	6,371.24	21,040.0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54.77	136,741.01	106,353.29	77,933.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520.00	49,520.00	-	55,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635.35	53,159.58	117,451.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183.32	137,592.65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11.26	182,864.18	113,076.2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57	120,142.64	267,841.81	75,8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4.92	637,495.84	540,430.91	326,188.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753.28	29,967.89	30,227.85	873.3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638.95	-	-	-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购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	-	-
购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44,281.13	63,825.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551.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03.07	33,384.63	24,610.16	26,56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7.39	35,828.77	28,053.31	27,6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9	4,014.10	2,060.29	2,73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7.04	416,987.52	174,838.32	144,004.6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38	520,182.90	559,071.05	270,1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60.54	117,312.94	-18,640.15	56,02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6	61.91	83.16	31.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	61.91	83.16	3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7.07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07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3	-4,218.77	-4,901.59	-3,5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8.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8.00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45.00	424,843.00	430,913.00	436,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27	11,554.94	7,775.48	10,314.04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0	8,075.8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0.17	444,473.83	438,688.48	446,6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2.17	16,007.17	129,158.52	-10,67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	-19.29	-48.74	1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80.34	129,082.05	105,568.04	41,76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240.47	475,158.42	369,590.38	327,8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620.82	604,240.47	475,158.42	369,590.38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10.17	203.24	148.69	146.22
总负债（亿元）	163.26	156.10	103.64	102.27
全部债务（亿元）	84.67	80.91	55.37	69.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91	47.14	45.05	43.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	10.39	7.75	6.87
利润总额（亿元）	-0.43	2.16	1.48	1.24
净利润（亿元）	-0.43	1.60	1.1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4	1.52	1.16	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3	1.60	1.16	0.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66	11.80	-1.79	5.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2	-0.42	-0.49	-0.3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2	1.60	12.92	-1.07
流动比率	1.34	1.39	1.72	0.79
速动比率	1.34	1.39	1.72	0.79
资产负债率（%）	69.69	68.63	60.47	63.45
债务资本比率（%）	64.35	63.19	55.14	61.33
营业毛利率（%）	-36.63	20.21	19.89	17.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1	0.91	0.7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3.47	2.61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3.29	2.61	2.08
EBITDA（亿元）	-	5.91	3.47	3.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30	6.27	5.29
EBITDA 利息倍数	-	2.26	2.10	1.72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母公司口径）：

项目	预警标 准	监管标 准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净资本(亿元)	-	-	45.26	45.48	43.04	42.07
净资产(亿元)	-	-	46.96	47.19	45.16	44.15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45.26	45.48	43.04	42.07
各类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0.15	19.48	15.14	14.70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158.11	153.93	105.18	116.1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24.58	233.44	284.22	286.17
资本杠杆率(%)	≥9.6	≥8	28.62	29.54	40.92	36.23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549.17	273.57	681.72	278.96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0.71	187.30	187.06	172.73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6.38	96.38	95.30	95.29
净资本/负债(%)	≥9.6	≥8	41.97	44.13	63.70	55.19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净资产/负债（%）	≥12	≥10	43.55	45.79	66.85	57.9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6.58	26.25	11.31	18.2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85.49	198.13	155.20	188.1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5,597.72	15.04%	251,980.92	16.95%	274,394.93	18.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94,117.21	14.47%	220,085.29	14.80%	193,514.24	13.23%
结算备付金	300,756.45	14.80%	224,138.18	15.07%	120,356.06	8.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5,705.34	14.06%	216,602.85	14.57%	109,638.97	7.50%
融出资金	215,198.28	10.59%	171,769.13	11.55%	72,815.61	4.98%
衍生金融资产	14,078.91	0.69%	281.24	0.02%	14.99	0.00%
存出保证金	212,813.26	10.47%	53,150.47	3.57%	11,901.45	0.81%
应收款项	2,647.43	0.13%	2,130.10	0.14%	1,619.57	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73.96	1.91%	46,284.05	3.11%	92,732.54	6.34%
金融投资	-	-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429.72	16.41%	288,343.60	19.39%	236,673.25	16.19%
债权投资	-	-	-	-	99,769.87	6.8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566,751.95	27.89%	426,009.82	28.65%	520,288.52	3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4.00	0.22%	-	-	9,253.73	0.63%
固定资产	3,810.34	0.19%	3,778.87	0.25%	2,179.91	0.15%
在建工程	65.69	0.00%	33.16	0.00%	345.1	0.02%
使用权资产	19,800.41	0.97%	-	-	--	--
无形资产	4,050.47	0.20%	3,892.22	0.26%	3,608.23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5.14	0.21%	10,654.88	0.72%	11,625.68	0.80%
其他资产	5,841.38	0.29%	4,433.76	0.30%	4,606.70	0.32%
资产总计	2,032,415.12	100.00%	1,486,880.40	100.00%	1,462,186.15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62,186.15万元、1,486,880.40万元及2,032,415.12万元。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等为主。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274,394.93万元、251,980.92万元和305,597.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7%、16.95%和15.04%。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2,414.01万元，降幅达8.17%；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53,616.80万元，增幅达21.28%。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化一定程度上受客户资金存款波动的影响，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

市场行情紧密相关。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04,304.89	241,096.94	252,557.4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94,117.21	220,085.29	193,514.24
自有资金存款	10,187.68	21,011.65	59,043.24
其他货币资金	979.74	10,660.72	21,713.08
加：应计利息	313.10	223.26	124.37
合计	305,597.72	251,980.92	274,394.93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20,356.06 万元、224,138.18 万元和 300,756.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3%、15.07% 和 14.80%。其中客户备付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占比 91.10%、96.64% 和 95.00%。2020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03,782.12 万元，涨幅达 86.23%，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6,618.27 万元，涨幅达 34.18%。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大幅增长，其中客户备付金增长态势显著，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不断上升和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拓展，使客户证券交易量持续提升，导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而转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交收备付金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285,705.34	216,602.85	109,638.97
公司自有备付金	6,895.76	4,212.30	7,111.29
公司信用备付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司期权期货结算备付金	7,155.35	2,323.03	2,605.80
合计	300,756.45	224,138.18	120,356.06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融出资金分别为 72,815.61 万元、171,769.13 万元和 215,198.28 万元，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11.55% 和 10.59%。2020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98,953.52 万元，涨幅达 135.90%；2021 年末发行人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43,429.15 万元，涨幅达 25.28%。

融出资金余额波动主要受股票市场行情走势、成交量影响，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应融资利息计入融出资金科目。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融出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在流动性充裕和市场情绪影响下，A 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规模亦迅速扩大，公司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源投入，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融出资金持续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融出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13,240.03	170,064.66	72,248.61
其中：个人客户	178,702.09	133,861.36	67,337.00
其中：机构客户	34,537.94	36,203.29	4,911.61
应收利息	2,178.78	2,001.62	691.63
减：减值准备	220.54	297.14	124.63
合计	215,198.28	171,769.13	72,815.61

最近三年期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 270,273.34 万元、564,847.30 万元和 789,570.21 万元。公司融资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较高、担保资产质地优良。

最近三年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67,242.22	41,335.97	14,293.35
债券	4,760.66	6,123.17	706.87
基金	40,853.57	29,647.25	2,890.40
股票	676,713.76	487,740.90	252,382.72
合计	789,570.21	564,847.30	270,273.34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部分重分类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6,673.25 万元、288,343.60 万元和 333,429.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9%、19.39% 和 16.41%。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1,670.35 万元，涨幅达 21.83%；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5,086.12 万元，涨幅达 15.64%。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继续增加债券配置的同时，权益投资向多元化稳健投资模式转型，进一步增加基金产品的配置。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基金、股票、券商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占比	初始成本
债券	117,365.57	35.20%	116,650.47	54,619.25	18.94%	57,976.17	21,775.00	9.20%	27,147.21
基金	127,661.66	38.29%	123,671.60	90,227.78	31.29%	86,806.74	26,062.68	11.01%	26,058.33
股票	36,501.20	10.95%	34,509.30	34,597.64	12.00%	33,063.15	67,352.65	28.46%	65,527.32
银行理财产品	13,058.11	3.92%	13,000.90	10,055.00	3.49%	10,000.00	49,137.64	20.76%	48,731.19
券商资管产品	32,963.00	9.89%	32,164.79	58,724.18	20.37%	51,379.46	52,331.26	22.11%	50,928.36
信托产品	5,880.19	1.76%	5,760.00	40,119.76	13.91%	40,000.00	20,014.03	8.46%	20,000.00
合计	333,429.72	100.00%	325,757.06	288,343.60	100.00%	279,225.52	236,673.25	100.00%	238,392.40

最近三年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45,356.08	38,579.11	11,207.09
债券	作为转融通保证金质押品	10,091.32	-	984.86
股票	作为转融通保证金质押品	-	7,086.87	16,313.85
基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担保物	-	12,499.31	-
股票	交易性金融负债担保物	-	13,132.28	-

股票	融出股票	-	-	3.93
	合计	55,447.40	71,297.56	28,509.73

5、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部分重分类计入其他债权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20,288.52 万元、426,009.82 万元和 566,751.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58%、28.65% 和 27.8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94,278.70 万元，降幅达 18.12%，主要是公司根据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进行持仓调整，降低了国债和金融债的配置；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40,742.13 万元，涨幅达 33.04%，主要是公司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增加了债券的持仓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投资标的为国债、地方债及企业债，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84.64%、93.54% 和 98.09%。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国债	22,601.42	3.99%	9,969.44	2.34%	38,306.49	7.36%
地方债	62,344.41	11.00%	25,728.91	6.04%	25,838.91	4.97%
金融债	-	-	19,038.50	4.47%	79,932.94	15.3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企业债	470,958.00	83.10%	362,802.66	85.16%	376,210.17	72.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517.49	0.83%	-	-
其他债券	10,848.13	1.91%	4,952.82	1.16%	-	-
合计	566,751.95	100.00%	426,009.82	100.00%	520,288.52	100.00%

最近三年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 其他重大限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228,043.39	116,617.08	291,133.16
债券	作为期货存出保证金质 押品	20,561.85	0.00	0.00
债券	作为转融通保证金质押 品	4,783.00	0.00	0.00
合计		253,388.24	116,617.08	291,133.16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2,732.54 万元、46,284.05 万元和 38,773.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4%、3.11% 和 1.91%。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2020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6,448.49 万元，降幅为 50.09%，主要是公司为控制信用风险，缩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7,510.09 万元，降幅为 16.23%。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品种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品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36,600.00	44,000.00	69,708.50
债券	1,699.44	1,729.96	22,000.00
应计利息	550.59	708.51	1,266.65
减：减值准备	76.07	154.42	242.61
合计	38,773.96	46,284.05	92,732.5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36,600.00	44,000.00	69,708.5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	1,699.44	1,729.96	22,000.00
应计利息	550.59	708.51	1,266.65
减：减值准备	76.07	154.42	242.61
合计	38,773.96	46,284.05	92,732.5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0,699.44	10,729.96	31,000.00
1个月至3个月内	4,800.00	0.00	1,975.00
3个月至1年内	22,800.00	35,000.00	58,233.50
1年以上	0.00	0.00	500.00
应计利息	550.59	708.51	1,266.65
减：减值准备	76.07	154.42	242.61
合计	38,773.96	46,284.05	92,732.5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担保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109,789.59	129,423.77	241,336.77
债券质押式回购	1,699.44	1,729.96	22,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11,489.03	131,153.73	263,336.77

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使用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使用受限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	-	30,808.50
合计		-	-	30,808.50

7、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1,901.45 万元、53,150.47 万元和 212,813.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1%、3.57% 和 10.47%。2020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1,249.02 万元，增幅达 346.59%，2021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9,662.79 万元，增幅达 300.40%。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益互换业务规模拓展，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及相应的保证金增加。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存出保证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4,780.72	9,881.08	3,571.03
信用保证金	1,267.50	592.56	301.14
履约保证金	-	-	500.00
转融通担保资金	14,241.52	16,510.89	7,449.52
期货结算保证金	1,670.82	-	-
收益互换保证金	190,852.70	26,165.94	79.77
合计	212,813.26	53,150.47	11,901.45

（二）负债结构分析

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6,080.19	13.20%	171,064.94	16.51%	179,352.34	17.54%
拆入资金	114,776.24	7.35%	65,286.61	6.30%	120,612.33	11.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9.90	0.06%	13,492.61	1.30%	678.33	0.07%
衍生金融负债	12,592.09	0.81%	302.73	0.03%	14.99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820.43	18.63%	140,778.73	13.58%	379,943.97	37.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9,823.60	33.94%	347,167.55	33.50%	259,700.67	25.39%
应付职工薪酬	16,161.13	1.04%	10,623.55	1.03%	13,871.19	1.36%
应交税费	394.01	0.03%	268.94	0.03%	619.62	0.06%
应付款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合同负债	683.08	0.04%	218.80	0.02%	-	-
应付债券	163,760.24	10.49%	162,745.58	15.70%	16,271.78	1.59%
租赁负债	20,043.94	1.2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37	0.15%	2,115.76	0.20%	1,303.58	0.13%
其他负债	202,497.89	12.97%	122,318.80	11.80%	50,306.02	4.92%
负债合计	1,560,984.10	100.00%	1,036,384.59	100.00%	1,022,67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2,674.83 万元、1,036,384.59 万元和 1,560,984.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逐渐增长，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造成。发行人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352.34 万元、171,064.94 万元和 206,080.1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54%、16.51% 和 13.2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波动较小，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为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发行的收益凭证。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154,220.00	169,462.00	177,271.00
短期融资券	50,000.00	-	-
应付利息	1,860.19	1,602.94	2,081.34
合计	206,080.19	171,064.94	179,352.34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379,943.97 万元、140,778.73 万元和 290,820.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15%、13.58% 和 18.63%。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39,165.24 万元，降幅达到 62.95%，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债券投资持仓交易头寸及正回购市场资金面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调整流动资金补充来源，减少债券卖出回购业务交易规模；2021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50,041.70 万元，涨幅达 106.58%，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需求扩大，公司运用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融资方式增加流动

资金配置，导致债券卖出回购交易规模上升。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品种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280,695.80	140,714.30	349,704.70
收益权转让	10,000.00	-	30,000.00
应计利息	124.63	64.43	239.27
合计	290,820.43	140,778.73	379,943.9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90,695.80	2.30%-6.50%	140,714.30	3.00%-5.50%	349,704.70	3.00%-4.80%
1个月至3个月内	-	-	-	-	30,000.00	4.20%-5.00%
应计利息	124.63	-	64.43	-	239.27	-
合计	290,820.43	-	140,778.73	-	379,943.97	-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259,700.67 万元、347,167.55 万元和 529,823.6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39%、33.50% 和 33.94%。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7,466.88 万元，增幅达到 33.68%，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82,656.05 万元，涨幅达 52.61%。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股市上涨、客户投资意愿和交易活跃度上升，使公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增加。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462,720.27	314,502.55	243,638.33
其中：个人	264,488.95	187,514.61	113,687.42
机构	198,231.33	126,987.94	129,950.91
信用业务	67,021.65	32,578.69	16,029.49
其中：个人	24,567.59	22,129.30	14,623.22
机构	42,454.06	10,449.39	1,406.27
加：应计利息	81.67	86.31	32.85
合计	529,823.60	347,167.55	259,700.67

4、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271.78 万元、162,745.58 万元和 163,760.2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59%、15.70% 和 10.4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46,473.80 万元，涨幅达 900.1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20 华证 01”及“20 华证 02”两只公司债券所致，合计发行金额 15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014.66 万元，涨幅达 0.62%，变动较小。

5、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50,306.02 万元、122,318.80 万元和 202,497.8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92%、11.80% 和 12.97%。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2,012.78 万元，涨幅达 143.1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市场活跃度较上年度上升，客户期权及互联网账户资金有所增加，同时 2020 年公司收益互换业务规模增长，收益互换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负债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80,179.09 万元，涨幅达 65.55%，主要是由于收益互换业务规模增长使得收益互换保证金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其他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02,457.63	122,276.46	50,263.68
代理兑付债券款	40.26	42.34	42.34
合 计	202,497.89	122,318.80	50,306.0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期权和互联网账户资金	50,539.58	88,758.37	45,664.46
收益互换应付客户款	146,945.98	29,527.72	119.95
其他应付款	4,972.06	3,990.37	4,479.27
合 计	202,457.63	122,276.46	50,263.68

6、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69 亿元、55.34 亿元和 77.6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14%、53.39% 和 49.74%。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6,080.19	26.54%
拆入资金	114,776.24	1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9.90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820.43	37.46%
应付债券	163,760.24	21.09%
合计	776,427.00	100.00%

(2) 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具体如下：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4,445.34
1-3 年	161,981.66
3-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776,427.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性质结构具体如下：

有息债务融资性质结构表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90,820.43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52,610.78
信用借款	332,995.79
合计	776,427.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合计金额 614,445.34 万元，占 2021 年末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79.14%，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金融企业，相关业务资金需求较大，需要流动资金较多，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收益凭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属于证券公司普遍现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短期债务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收益凭证构成，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获得资金，保证自身的流动性。发行人收益凭证销售情况较好，发行收益凭证亦可为发行人提供短期的流动性。发行人实际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可控。

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身的营业收入及外部融资：

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和 103,895.13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1,723.83 万元、106,280.20 万元和 129,756.82 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增长也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及非银机构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及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持续获得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8.70 亿元，已使用额度 7.9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75 亿元，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聘请监管银行；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457.82	538,378.16	341,4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470.12	556,299.23	285,4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87.70	-17,921.08	55,98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1	83.16	3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68	4,984.75	3,6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77	-4,901.59	-3,59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81.00	567,847.00	435,9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73.83	438,695.40	446,6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7.17	129,151.60	-10,67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9	-48.74	17.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56.82	106,280.20	41,7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84.26	369,604.06	327,88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41.08	475,884.26	369,604.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80.38 万元、-17,921.08 万元和 117,987.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73,901.46 万元，降幅达 132.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返售业务资金以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增加。报告期内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及资金面需求情况，缩减了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②沪深交易所发布股票质押新规后，对资金用途、集中度等进行了严格规范，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2020年度公司偿还拆入资金，故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增长。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长135,908.78万元，涨幅达758.3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较2020年度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7.30万元、-4,901.59万元和-4,218.7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77.04万元、129,151.60万元和16,007.1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在2020年度扭负为正。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139,828.63万元，涨幅达到1,309.62%，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发行人成功发行了“20华证01”及“20华证02”；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113,144.43万元，降幅达到87.61%，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72	0.79
速动比率（倍）	1.39	1.72	0.79
资产负债率	68.63	60.47	63.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6	2.10	1.7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1.72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1.72 和 1.39，发行人流动比率呈波动趋势，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5%、60.47% 和 68.63%，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对外融资需求变化所致，发行人对业务增长规模把控较好，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2、2.10 和 2.26，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利息净收入	29,202.74	26,763.62	22,731.21
其中：利息收入	58,004.33	45,376.40	45,678.45
利息支出	28,801.59	18,612.78	22,947.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199.11	35,355.65	21,683.43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37,522.81	27,608.76	16,830.2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875.43	464.25	199.0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761.13	6,476.19	4,50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51.20	5,317.27	7,05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47.76	2,527.45	3,95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96	9,433.62	16,348.17
其他收益	375.88	596.76	78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	-48.74	17.78
其他业务收入	49.81	69.25	7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3	51.44	-
二、营业总支出	82,894.18	62,114.55	56,409.84
税金及附加	456.25	338.99	238.58
业务及管理费	82,435.54	61,606.86	55,603.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76	91.33	468.58
其他业务成本	43.15	77.37	9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00.94	15,424.32	12,280.18
加：营业外收入	959.30	42.17	399.66
减：营业外支出	332.18	676.15	306.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28.06	14,790.34	12,373.65
减：所得税费用	5,613.78	3,223.26	2,757.8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4.28	11,567.08	9,615.76

1、营业收入分析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财富管理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538.8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8,848.84 万元，增幅为 12.8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13,672.22 万元，涨幅达 63.05%，主要是由于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利息净收入 26,763.6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032.41 万元，涨幅达 17.74%，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投资收益 5,317.2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740.76 万元，降幅达 24.6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33.62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6,914.55 万元，降幅达 42.30%，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股市波动加剧，权益投资相关价格较上年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895.13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26,356.26 万元，增幅为 33.99%，主要是由于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利息净收入 29,202.7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439.12 万元，涨幅达 9.11%，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投资收益 28,651.2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3,333.93 万元，涨幅达 438.83%，主要是由

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取收益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71.96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1,105.58 万元，降幅达 117.72%，主要是由于公司卖出已实现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转出。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支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56.25	338.99	238.58
业务及管理费	82,435.54	61,606.86	55,603.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76	91.33	468.58
其他业务成本	43.15	77.37	98.95
营业总支出	82,894.18	62,114.55	56,409.84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8.58 万元、338.99 万元和 456.2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比 2019 年度增加 100.41 万元，增幅 42.09%；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比 2020 年度增加 117.26 万元，增幅 34.5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5,603.73 万元、61,606.86 万元和 82,435.54 万元。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电子设施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68.58 万元、

91.33 万元和 -40.76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小。

3、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895.13	77,538.87	68,690.03
营业支出	82,894.18	62,114.55	56,409.84
营业利润	21,000.94	15,424.32	12,280.18
利润总额	21,628.06	14,790.34	12,373.65
减：所得税费用	5,613.78	3,223.26	2,757.89
净利润	16,014.28	11,567.08	9,615.76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15.76 万元、11,567.08 万元和 16,014.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金融科技赋能、财富管理收入多元化。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3.0678% 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一）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合营及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沪中冶金制品厂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十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陈林	本公司的董事：2018.1 至 2019.12 本公司董事长：2018.1 至 2019.6
傅飞雁	本公司分管自有资金管理业务的公司级总监兼 资金运营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7 至 2021.12
胡爱民	本公司董事：2019.12 至 2021.1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2019.12 至 2021.7
贾璐	本公司监事：2019.1 至 2020.2 本公司董事：2020.2 至 2021.8
金晓刚	本公司离任董事贾璐之配偶
刘加海	本公司代职董事长：2019.6 至 2019.12 本公司董事长：2021.7 至 2021.12 本公司董事：2018.1 至 2021.12 本公司总裁：2018.1 至 2021.7 本公司代职首席信息官：2019.4 至 2021.7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3 至 2021.7
刘加州	本公司董事刘加海之兄弟姐妹
任权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9.12 至 2021.11 本公司合规总监：2020.1 至 2021.1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7 至 2021.12
张轶	本公司董事：2018.8 至 2020.2
徐世磊	本公司职工监事：2019.11 至 2021.12
郑亮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1 至 2018.11 本公司合规总监：2018.1 至 2018.11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2018.1 至 2021.5
王波	本公司董事：2018.1 至 2019.8
刘晓春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8 至 2021.12
汪锋	本公司离任董事张轶配偶的兄弟姐妹
王菲	本公司监事李钊之配偶
王亚娟	本公司职工监事：2018.1 至 2021.12
吴翠芳	本公司职工监事徐世磊之配偶的兄弟姐妹
吴翠美	本公司职工监事徐世磊之配偶
吴新江	本公司监事：2020.2 至 2021.12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3 至 2021.12
夏燕	本公司董事胡爱民之配偶
熊伟	本公司董事：2021.8 至 2021.12 本公司总裁：2021.7 至 2021.12 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8.4 至 2021.7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7 至 2021.12 本公司代职首席信息官：2021.7 至 2021.1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许婉婷	本公司分管自有资金管理业务的公司级总监兼资金运营业务总部总经理傅飞雁之子女
杨梅	本公司离任董事张轶之配偶
赵彬	本公司董事熊伟之配偶
赵凤云	本公司离任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亮之配偶的母亲
刘运宏	本公司离任总经理助理：2018.1 至 2018.11
朱可炳	华宝投资离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1 至 2018.5
黄洪永	华宝投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11 至 2021.12 华宝投资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1.3 至 2021.12
王柯蕴	华宝投资离任监事王诚翔之子女
郭斌	宝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8.1 至 2021.12
尚宁	华宝投资监事：2019.11 至 2021.12
王诚翔	华宝投资离任监事：2018.1 至 2019.11
孔祥清	华宝投资离任副总经理：2018.1.1 至 2018.8
张贺雷	宝武集团董事：2020.9 至 2021.12
赵岚	华宝投资职工监事：2021.3 至 2021.12
吴东鹰	华宝投资董事：2018.1 至 2021.12
郭永清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1 至 2021.12
张士松	本公司副总裁：2021.8 至 2021.12
惠飞飞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11 至 2021.12 本公司合规总监：2021.12 至 2021.12
冯立新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8.1 至 2019.8
冯葆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1 至 2021.12
周雷	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11 至 2019.12 本公司合规总监：2018.11 至 2020.1
严韵辉	本公司监事：2018.1 至 2019.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总经理助理刘运宏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担任期间为 2018.1 至 2021.12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春在该公司担任副院长，担任期间为 2019.1 至 2021.12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离任董事陈林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担任期间为 2019.7 至 2021.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离任总经理、党委书记朱可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担任期间为 2018.8 至 2021.12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吴新江在该公司担任高管，担任期间为 2020.8 至 2021.12 本公司离任董事张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担任期间为 2018.1 至 2019.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胡爱民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担任期间为 2018.9 至 2021.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董事张轶之配偶杨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担任期间为 2018.1 至 2019.5
上海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董事王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担任期间为 2018.3 至 2021.1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宝武集团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公司与宝武集团之间的主要交易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47	12.63	11.47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9.52	49.56	20.2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6.79	28.30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3.21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9.55	-
业务及管理费	94.48	-	41.43

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仅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

（2）公司与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公司与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02.40	428.11	510.3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11.77	1,370.21	819.2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7.38	391.75	189.62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4.75	22.14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10	54.86	66.75
投资收益	754.13	304.39	90.19
业务及管理费	8,188.29	7,752.08	8,144.98
资产处置损益	93.29	-	-

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仅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

(3) 公司与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公司与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1.98	0.11	0.0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97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72	-	-
投资收益	48.82	-	-
业务及管理费	138.49	122.79	160.73

(4) 公司与宝武集团、华宝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宝武集团、华宝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之间的主要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38	0.20	0.5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9.78	47.57	62.2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	2.26
投资收益	-	271.05	6.86
业务及管理费	28.30	-	13.99

(5) 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向关联方购买电子设备、软件及技术：

向关联方购买电子设备、软件及技术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1,119.01	2,133.71	724.78

2. 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 公司与宝武集团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公司与宝武集团之间的交易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	267.1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75	9.31	0.88

(2) 公司与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公司与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79	14,164.54	21,051.45
应收款项	333.73	441.87	366.30
其他资产	1,602.18	583.23	550.46
应付债券	-	3,013.38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233.37	19,755.51	36,872.27
合同负债	46.04	62.11	-
租赁负债	10,958.98	-	-
其他负债	121.26	318.95	1,697.91

(3) 公司与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公司与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44.27	44.27	43.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9	0.09	0.07
合同负债	23.58	-	-
租赁负债	278.21	-	-
其他负债	10,000.00	0.57	2.07

(4) 公司与宝武集团、华宝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宝武集团、华宝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之间的交易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20	967.20	-
应收款项	-	28.76	96.90
其他资产	-	-	1.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3	1,884.22	16.41

(5) 其他关联交易余额如下：

关联方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 关联方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关联方持有的由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宝武集团	48,961.95	60,119.62	70,513.34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664.52	163,150.76	235,000.71

2) 关联方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关联方持有的由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宝武集团	70,085.82	70,085.82	70,085.82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206,775.86	180,275.86	249,482.05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646.96	3,925.17	10,522.84	360.4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的合营、联营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	145.16	-14.39	11.90

(2) 2019-2020 年度

2019-2020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3,655.60	3,966.27
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的合营、联营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110.57	147.42

4. 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

最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4.43	1,139.32	1,604.94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上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	------	--------	-------	-------	----------

						完毕
宝武集团 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	15亿元	10亿元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否
			5亿元	2020年11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否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上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宝武集团 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	15亿元	10亿元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否
			5亿元	2020年11月18日	2024年5月18日	否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上限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宝武集团 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	15亿元	-	2019年9月26日	本公司发行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后六个月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为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如下所示：

1、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3、除前 1、2 外，公司经营层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并必须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6、当发生第 4 条、第 5 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同意的独立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议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

7、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于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

8、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

9、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 4 条、第 5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0、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2、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经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方可执行。

13、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14、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5、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进行回避表决。

七、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对内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净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分配8,843.12万元。

2、发行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一项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 2.72%，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发行一项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 2.5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3、归还短期债券和收益凭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偿还多项收益凭证，票面利率为 3.00% 至 3.90%，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1,062.19 万元。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38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	申购款
融出资金	10,004.77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56.08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10,091.32	作为转融通保证金质押品
其他债权投资	4,783.00	作为转融通保证金质押品
	228,043.39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20,561.85	作为期货存出保证金质押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43.68	作为转融通保证金质押品
合 计	323,384.09	

第六节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9,018.4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62,819.76
结算备付金	281,076.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352.64
融出资金	184,741.25
衍生金融资产	2,487.64
存出保证金	222,549.34
应收款项	1,91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337.19
金融投资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538.88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567,16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14.30
固定资产	3,933.80
在建工程	439.37
使用权资产	18,223.10
无形资产	3,69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86
其他资产	5,569.93
资产总计	2,101,744.7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713.56
拆入资金	75,23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71.27
衍生金融负债	8,16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765.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3,850.23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998.76
应交税费	804.93
应付款项	-
应付利息	-
合同负债	474.08
应付债券	163,201.52
租赁负债	19,29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0.09
其他负债	217,432.15
负债合计	1,632,612.25
股本	400,000.00
资本公积	33,459.31
其他综合收益	4,843.34
盈余公积金	1,746.71
未分配利润	9,971.98
一般风险准备	19,11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132.46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13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744.71

二、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09.60
利息净收入	7,326.06
其中：利息收入	14,114.55
利息支出	6,788.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83.26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8,842.1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9.0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04.97

项目	2022年1-3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6.78
其他收益	46.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
其他业务收入	3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总支出	16,135.48
税金及附加	153.76
业务及管理费	16,075.17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93.48
其他业务成本	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5.88
加：营业外收入	0.76
减：营业外支出	1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1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2.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4,342.14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43.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3.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2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6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1.7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95

项目	2022年1-3月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8.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98.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52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183.3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1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19.1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9,750.7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839.51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购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购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0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52

项目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0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27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4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769.4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388,337.3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62,819.76
结算备付金	279,608.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1,352.64
融出资金	184,741.25
金融投资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94.32
债权投资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567,16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14.30
衍生金融资产	2,48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437.19
应收款项	1,936.62
应收利息	-
存出保证金	211,950.34
固定资产	3,933.80
在建工程	439.37
使用权资产	18,223.10
无形资产	3,69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3.86
其他资产	5,526.42
资产总计	2,101,729.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713.56
拆入资金	75,23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01.10
衍生金融负债	8,16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765.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3,857.11
应付职工薪酬	10,998.76
应交税费	795.96
应付款项	-
应付利息	-
合同负债	474.08
应付债券	163,201.52
租赁负债	19,29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37
其他负债	217,204.65
负债合计	1,632,163.77
股本	400,000.00
资本公积	33,459.31
其它综合收益	4,843.3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盈余公积	1,746.71
未分配利润	10,404.83
一般风险准备	19,11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56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729.08

五、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1,708.43
利息净收入	7,281.49
其中：利息收入	14,069.99
利息支出	6,788.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83.26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8,842.1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9.0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收益	46.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5.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
其他业务收入	2.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总支出	16,034.98
税金及附加	152.86
业务及管理费	15,975.58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93.48
其他业务成本	0.03

项目	2022年1-3月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6.56
加：营业外收入	0.76
减：营业外支出	1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82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2.82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43.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2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1.7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9.2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654.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52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1,183.3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1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44.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753.2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638.95
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项目	2022年1-3月
购置衍生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购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0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6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0.27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2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8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24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620.82

第七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关注点

1、公司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盈利能力一般，经营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相关盈利指标排名在行业内较靠后，盈利能力一般，需要关注经营环境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监管趋严带来的合规和管理压力。证券行业保持严监管的趋势，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仍需不断加强。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较年初有所增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要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

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的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8.70 亿元，已使用额度 7.9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0.75 亿元。

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200,000.00	5,000.00	195,000.00
建设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工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	-	60,000.00
邮储银行	30,000.00	-	30,000.00
交通银行	72,000.00	-	72,000.00
天津滨海	30,000.00	12,520.00	17,480.00
江门农商	40,000.00	7,000.00	33,000.00
上海银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招商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南京银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浦发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光大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民生理财	20,000.00	-	20,000.00
华兴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昆仑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江南农商	5,000.00	-	5,000.00
东阳农商行	50,000.00	-	50,0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诸暨农商行	60,000.00	5,000.00	55,000.00
长沙农商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1,287,000.00	79,520.00	1,207,480.00

（二）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合计发行金额 20.00 亿元，发行债券尚未涉及还本工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华证 0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4	2023-03-24	3	10.00	3.10	10.00
2	20 华证 0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2023-11-18	3	5.00	3.70	5.00
3	21 华宝证券 CP00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2022-08-31	0.73	5.00	2.85	5.00
4	22 华宝证券 CP00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3	2022-07-20	0.52	5.00	2.72	5.00
5	22 华宝证券 CP00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8	2023-02-08	0.67	5.00	2.5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30.00	-	3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续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第八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七条本制度及本制度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一条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及披露时间应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一条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

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及披露时间应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会议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

达董事审阅；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条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总裁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

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5、总裁审查并签字；

6、董事长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7、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一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执行董事履行相关职责)、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由监事履行相关职责)、股东会/股东大会(全资子公司由股东履行相关职责)，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所列示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字；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三)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四) 总裁审查并签字；

(五) 董事长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公司的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司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

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三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十五条公司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遵循以下程序:

1、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并及时报告总裁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3、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总裁签字确认；
5、董事长签字确认；
6、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已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及时通报监管部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二)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三十八条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相关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条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配合作义务。

第四十四条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五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条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档案，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和保管。

第五十二条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

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三条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十四条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六条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或违反保密措施，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

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配合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执行。

第六十三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六十四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中涉及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

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

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监管银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增加其他偿还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长江证券及资金监管银行三方将签订《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拟在监管银行

开立唯一的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长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监管银行应按约定的时间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余额情况。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和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增加其他偿还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会考虑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采取相关措施增加偿债保障，如：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5、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6、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7、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十二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债券付息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 2、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和/或本金；
- 3、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提前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息，或未能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救济措施；
-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承诺，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停工停产、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出现严重亏损等；
-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期债券违约的解决措施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

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行使权利，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单独行使其权利。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之外，投资者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单独行使，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

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

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

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作出有关取消或豁免加速清偿的决议；
-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

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 至 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

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

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

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

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作出有关取消或豁免加速清偿的决议。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

项目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

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

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

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甲方）与长江证券（乙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长江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人：宋志文、丁立、王毕琰、魏邈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除此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

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

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条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

9、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

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1、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任权、发行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021-2032105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4、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5、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

情况。

2、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

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条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条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

13、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3、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调研发行人

(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持有人根据“2、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①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②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③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④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

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⑤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⑥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①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②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③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④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

19、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所、会所、评级、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3) 乙方因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对于乙方因依赖甲方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甲

方公章的传真方式做出的、乙方合理地认为是由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且乙方应就对该等指示的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1、乙方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乙方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通过自身或代理人按

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乙方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

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

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要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规定和保证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3、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4、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会、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7、双方同意，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违反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

免受损害，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存在过错的，乙方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责任。

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完全由于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乙方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8、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

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3)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4)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5)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甲方收件人：朱轶婷

甲方传真：021-20321348

乙方通讯地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件人：宋志文

乙方传真：027-85481502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
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
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
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
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三）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
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
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
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
当被执行。

第十五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联系人：朱轶婷

电话：021-20321107

传真：021-20321348

（二）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人：宋志文

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系人：宋志文

电话：027-65799705

传真：027-8548150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签字律师：陈洁、成赟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俊艳、陈建兵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签字分析师：张晨露、刘嘉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67922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夏维淳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联系人：陈潇易

电话：021-62677777-212107

传真：021-62677777-21210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蔡建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请见本节后附的签字盖章声明原件。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加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刘加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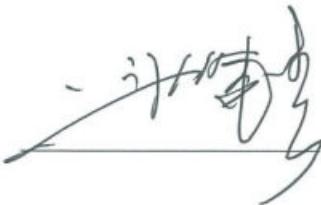
胡海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

郭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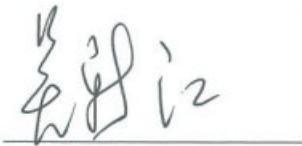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李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徐世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监事

王彦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伟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士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史、召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宋志文

宋志文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李新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陈洁 WB 成贊 成贊

单位负责人：姚思静 姚思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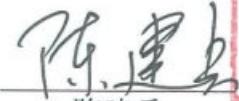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14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俊艳


陈建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晨露

张晨露

刘嘉

刘嘉

资信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联系人：朱轶婷

联系电话：021-20321107

传真：021-20321348

(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宋志文、丁立、王毕琰、魏邈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传 真：027-85481502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